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5年10月17日本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通過  
95年10月24日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96年11月15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14日理學院96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書面審查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4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請本系再研議  
101年10月30日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6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02年01月2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04月07日本系104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9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05年06月22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年11月25日本系109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通過  
109年12月29日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特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經人事室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之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年需再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三、教授及副教授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得免予評鑑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予評鑑。

四、本系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

五、人事室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受評鑑教師於接獲通知後，須依本要點於10月底前提送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本系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系教評會議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並經出席委員2分之1（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
- (二) 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委員中有前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三)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 系教評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五) 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將評鑑結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條文修正案  
通知受評鑑教師。

六、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評分表及評鑑內容如附件。

甲：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

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輔導與服務佔 20%。

丙：教學佔 50%、研究佔 30%、輔導與服務佔 20%。

**本系教師除需符合前條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評鑑標準。**

七、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系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書後 5 天內召開會議討論。申覆以一次為限。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